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音飞储存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音飞储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 3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音飞储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对 3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33%，可解锁股份为 70.29 万股。

独立董事：程国全、王伟伟、王玉春
2017 年 8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国全

王伟伟 王瑞
2017.8.8.